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6 月 2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6 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2 年 8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因公司已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 2022 年半年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